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7)

3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類。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3.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4.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8日起至108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340 飛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9日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第1聯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 (02)6636-5566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22-4號 (02)2598-911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15號 0905-654-787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27-1號(登寶眼鏡行, 福德松山路口) (02)2727-478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0號(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旁) 0937-868-862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都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銘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06-651-2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江瑞演服務處旁) (04)834-454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61號 0920-506-888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唐榮國小後面/皮友膚科隔壁) 0958-226-7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台東市長沙街372巷2號(好地方書局巷口內) (089)339-09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註: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巧收旅行袋。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 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8年5月17日起至6月1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 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8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5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紀念品領取方式: A. 對象: 限已於108年5月18日至6月1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 攜帶文件: 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 領取期間及地點: 自108年6月20日起至6月24日止(每日9:00至17:00, 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 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向徵求委託書者提供委託書內容資料, 或參考委託書內容資料, 或總之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 切勿簽署虛假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 以免對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之意見。
- 三、股東應依本委託書印發之委託書填表,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具徵求委託書, 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委託書者, 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並詳填戶號、姓名、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代理部;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340 飛宏
二、禁止現款、證券、股票、債權憑證、其他利益委託書之價購、委託書行使權利、檢舉選舉獎金五萬元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填表須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